

Shijie Mingzhu Shaonian Wenku

世界名著少年文库之十三

短篇小说卷(四)



热爱生命

主编 向远 思奋 卓悦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

目 录

帕格尼尼.....	〔德〕海涅 (1)
年轻的英国人.....	〔德〕豪夫 (13)
一片绿叶.....	〔德〕施笃姆 (32)
外套.....	〔俄〕果戈里 (50)
舞会以后.....	〔俄〕列夫·托尔斯泰 (85)
绳子的故事.....	〔法〕莫泊桑 (99)
索瓦什老婆婆.....	〔法〕莫泊桑 (109)
第三只鸽子的故事.....	〔奥〕茨威格 (120)
灯塔看守人.....	〔波〕显克微支 (126)
快乐王子.....	〔英〕王尔德 (146)
热爱生命.....	〔美〕杰克·伦敦 (159)

帕 格 尼 尼*

〔德〕海 涅

帕格尼尼是意大利杰出的小提琴家兼作曲家，他的音乐才华举世罕见。诗人海涅（1797～1856）是他的同时代人，在这篇作品中他勾画出这位大师的神秘而圣洁的面貌，并用诗的语言再现了天才的音乐，真可谓美妙绝伦。

很遗憾，李塞尔作的那幅小画眼下已不在我手边；要在，您对帕格尼尼的外貌也许就会有所了解。他那副尊容实在是古怪，与其说属于这阳光灿烂的人世，还不如说属于那弥漫着硫磺臭味儿的阴间，所以只能用浓黑的线条，虚虚几笔描摹出来。

“说实话，是魔鬼把着我的手在画哩！”那位聋画家对我说。说这话时，他和我一块儿站在汉堡阿斯特河畔的一座凉亭前面，正好是帕格尼尼将在城里举行首次演奏会那天。

“真的，朋友，”他接着说，“世人讲的一切有关他的故事，都千真万确：他把自己抵押给了魔鬼，连肉体带灵魂，就为的是能成为最优秀的小提琴家，为的是能拉琴挣大钱，但首先却为了能从苦役船上逃下来，在这该死的苦役船上，他已受了许多年的熬煎啦。因为，听我讲，朋友，他在卢卡

* 帕格尼尼(1782—1840)，意大利杰出小提琴家兼作曲家，出生在热那亚。关于他高超的演奏技巧，民间有很多离奇的传说。

城当乐队指挥时，爱上了一名歌剧皇后，可后来，由于跟一个小青年争风吃醋，没准儿戴了绿头巾吧，一气之下便把他那不忠实的阿玛塔杀啦，自己也就上了苦役船。末了儿，他据说是把自己抵押给了魔鬼，为了能逃脱苦刑，为了能成为最杰出的提琴家，为了今晚能从咱们每人口袋里诈取去两块银元……可瞧哟！上帝保佑！您瞧，他不是正好从那边来了么，还带着他那个神秘的仆人！”

来人果然是帕格尼尼。他穿着一件深灰色外套，长的几乎跟脚背一般齐，使他的身材显得高挑挑的。他满头黑色的卷发，乱纷纷地披撒在两肩之上，给他死尸般苍白的面孔镶上了一个黑框。在这张面孔上，苦闷、天才以及地狱都刻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。在他身边，一蹦一跳地走着个小矮人儿，神态悠闲，打扮滑稽：一张布满皱纹的红通通的脸儿，浅灰色外套上铜纽扣亮晶晶的，一边走一边向四周嬉皮笑脸，点头哈腰，时不时又仰起头去惶恐不安地瞅一瞅他的主人；他主人板起面孔，一本正经地、若有所思地走在他旁边。瞧着他们俩，使人不由得想起雷契^①画那张浮士德与华格纳在莱比锡郊外散步的插图来。关于眼前这两位，聋画家作了惊人的说明，并特别要我注意帕格尼尼那跨得很慢很开的步子。

“不是么，”他说，“他那两条腿中间好像还戴着铁枷似的？他已经习惯这么走道儿，一辈子也甭想改过来啦。您再瞧，当他的仆人间这问那，问得他不耐烦的时候，他是以何等轻蔑的目光在俯视着他呵。可他又离不开这个随从，一张血写的契约，把他和他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了；而这仆人不是别人，正是魔鬼本身。老百姓不明真相，都道他是汉诺

① 雷契(1770—1857)，德国著名画家和蚀刻家，为歌德的诗剧《浮士德》作过插图。

威^①的喜剧和轶事作家哈里斯，帕格尼尼在旅途中带上他，让他帮着料理开音乐会的财务。其实呢，魔鬼只是借用了乔治·哈里斯先生的肉体，把这个可怜人的可怜的灵魂连同其他破烂儿，都一股脑锁在了他汉诺威家中的一口木箱里，一直要等到魔鬼再把躯壳还给他，他的灵魂才能出来。这以后，魔鬼兴许会换上一副更体面的模样，即是说变成一条黑狗^②，陪着他主人帕格尼尼继续漫游世界。”

要说这会儿还在大白天，我看见帕格尼尼从汉堡处女大街的绿树下走来，心中已感到神秘可怕的话；那么到了晚上，他这怪诞离奇的形象，就更使我惊诧骇异了。

音乐会会在汉堡喜剧院举行，爱好艺术的公众提早便把剧场挤得满满的，我好不容易才在乐池旁边抢到了个座位。尽管那天是收发邮件的日子，我仍在头等包厢中看见了汉堡整个有教养的商业界、银行家和其他百万富翁的奥林普斯^③，咖啡大王、食糖大王以及他们胖胖的王后，还有汪德拉姆的朱诺和德雷克瓦尔的阿芙洛狄特^④，全都济济一堂。大厅中一派宗教肃穆气氛。人人眼睛盯着舞台，个个耳朵竖着倾听。我邻座是一位上了年岁的皮货经纪人，他先生也把塞在耳朵里的脏棉球掏出来，以便把花了他两个银元门票钱的宝贵声音尽可能多地吸进去。等了很久，终于在舞台上出现了一个黑色的人影，那模样看上去恰似刚从地狱里逃出来的。

① 德国城市名。

② 在《浮士德》中，魔鬼靡菲斯托开始时曾以黑犬的形象出现。

③ 奥林普斯山为希腊神话中的众神聚居地。

④ 朱诺是罗马神话中的天后；阿芙洛狄特是希腊神话中的美神和爱神，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。汪德拉姆(Wandrahm)和德雷克瓦尔(Dreckwall)是汉堡的两个街名，暗含“脂肪的墙壁”和“垃圾的堤坝”之意，被海涅巧妙地用来挖苦那些脑满肠肥、卑鄙龌龊的富商。

他就是穿上了黑礼服的帕格尼尼。你瞧他那可怕的黑燕尾服和黑坎肩，恐怕只有按照冥府女王宫中规定的样式才剪裁得出来。再说套在两根瘦腿上那条黑裤子，也是要垮不垮，荡来荡去的。他一手提着琴，一手握着弓，不住地朝观众行着鞠躬礼，琴和弓几乎拖到地板上，他的胳膊就越发显得长。他鞠躬时身子差点儿弯成了直角，显示出木头似的僵硬，且带上一股子野兽般的狂劲儿，真个叫人忍俊不禁。然而，他那在舞台的强光下变得更其惨白的面孔，却流露出某种哀哀求告的表情，某种白痴似的卑怯神气，使我们心中对他产生强烈的同情，把笑的欲望完全压了下去。他那么个鞠躬法，是跟一部机器学的呢，还是跟一条狗学的呢？他那哀哀求告的目光，是表现着一个病笃者的绝望呢，还是隐藏着一个狡猾吝啬鬼的讥诮呢？他究竟是一个活人，眼看自己即将告别人世，因此像个垂死的角斗士似的，想以自己身体最后的抽缩痉挛，在艺术的角斗场上来娱悦观众呢；或者他只是一个死鬼，一具才从墓穴里爬出来的手执小提琴的僵尸？这僵尸纵然不如人们传说的那样，能吸尽我们心中的鲜血，却可以吸去我们口袋里的钱币。

在帕格尼尼对着观众一鞠躬再鞠躬之际，这样一些问题便不停地翻腾在我的脑海里。可谁想到，一当大师把他那琴往颞骨底下一夹，这种种想法便烟消云散了。至于说到我本人，各位都知道我具有一种特殊的音乐视力，一种听见任何声音同时便看见相应形象的奇异禀赋。所以，帕格尼尼每拉一弓，我眼前都出现各式各样的人物和景象，仿佛他用一种有声象形文字，向我讲述无数惊人的故事，仿佛他在为我演出五彩皮影戏，而在每出戏中，他都拉着提琴，担任戏中主角。在他拉第一弓时，他周围的布景就变了。转眼间，他站

在了一间明亮的屋子里，面前立着谱架。屋里陈设显得凌乱而有趣，家具一律为矫饰的蓬巴杜款式^①：满屋是小镜子，镀金的爱神塑像，中国瓷器，胡乱扔着的缎带、花环、白手套，撕碎了的金黄色花边，以及用金银纸做成的假珍珠和假金刚钻等等，总之，在一位歌剧皇后房中能见到的一切，这儿应有尽有。帕格尼尼本人也完全变了样，与刚才比起来是变得好的不能再好了：他穿着紫缎紧身短裤，银绒绣花坎肩，上衣滚着天蓝色绒边，纽扣全都是包了金的；头发精心地裹成了一个个小卷卷儿，把他那年轻红润的脸庞包在中间。他一边拉琴，一边含情脉脉地望着一个站在他谱架旁的美貌女子，脸上洋溢着柔情蜜意。

是的，我在他身旁看见了一个年轻的小美人儿，一身的古式打扮，白绸裙在髋部以下向外隆起，使腰肢越发显得纤细迷人，扑了粉的头发梳成一个高结，有圆圆的面儿更加爽朗俏丽，一双眸子满含秋波，小小的鼻子也不乏魅力，两边脸颊浓施脂粉，还点上了一颗美人痣。她手握一个白纸卷儿，嘴唇不停地翕动，上身卖弄风情摇来摆去，我终于明白，她是在唱歌呐。可她的歌声我一点儿也听不见；我只能从年轻的帕格尼尼为她伴奏的旋律中，猜出她唱的是什麼，以及这歌声在帕格尼尼心中引起了怎样的感受。呵，这旋律是多么地优美啊！只有在春天的黄昏，蔷薇的芳馨使夜莺感到了春的来临，因而陶醉于对幸福的渴望中时，它才会唱出这样的歌。呵，那又是一种何等甜蜜而令人销魂的幸福啊！只听得琴声袅袅，宛如一对情侣，时而亲吻戏谑，时而追逐逃

① 蓬巴杜(1721—1764)，是法王路易十五的著名情妇。所谓蓬巴杜款式，即十八世纪流行于欧洲的罗可可艺术风格，其特点是雕琢和多涡卷形花饰。

奔，临了儿便嘻笑着拥抱在一起，融和为一个整体，消失在和谐之中。是的，琴音宛如两只蝴蝶，在做着快活的游戏，一只在对另一只进行挑逗后逃开，躲在一朵鲜花背后，但终于被同伴找到了，便双双欢快地在金色的阳光中飘飘飞去。可是，只要有一只蜘蛛，仅仅一只蜘蛛，就足以给这一对相爱着的蝴蝶带来悲剧！年轻的帕格尼尼，他心中该是有了不祥的预感了吧？只听一声悲哀的呻吟，像是即将袭来的风暴的先兆，偷偷踏进了从帕格尼尼琴上涌流出来的欢快旋律中……他的眼睛湿润了……他跪倒在他的阿玛塔脚下，哀求着她……天啦！就在他俯下身去吻她的脚时，却发现床下躲着一个小小的情夫！我不知道他能把那个倒霉的家伙怎么样。只见热那亚人脸色变的跟死尸般苍白，愤怒地抓住年轻人就劈头盖脸一通耳光，然后又狠狠踢了几脚，便把他扔出门去，回转身来再从口袋里拔出一把长长的匕首，一下刺进了年青美人胸中……

“好啊！”“好啊！”蓦地从四面八方响起这样的喊声。汉堡的热情男女，对伟大艺术家的演奏报以雷鸣般的喝彩。帕格尼尼结束了音乐会的第一部分，又在不停地向观众弯腰鞠躬，其次数比一开始更多，而且我觉得他脸上的表情比方才更卑怯，更可怜，呆滞的目光中充满恐怖，就跟个受害的罪人似的。

“了不起，太了不起啦！单凭这一下子，就已值两块银元！”我邻座的皮货经纪人一边搔耳朵，一边发着感慨。

说话间，帕格尼尼又已演奏起来，我眼前顿时呈现一片黑暗。琴声不再幻化成鲜明的形象和色彩，提琴家的身体也裹在了阴影中，一支撕人心肝的凄惨曲调，便从黑暗中飘送出来。偶尔，当头顶上那盏装孤灯向他投下一团黄晕的光

时，我才看清他的苍白的脸；在这张脸上，青春的火焰尚未完全熄灭。奇怪的只是，他身上的衣服变成两种颜色的了：一半是黄，一半是红。他脚上，戴着沉重的锁链；他身后，有一张面孔忽隐忽现，按照相面学的解释，生有这样一张面孔的人具有山羊的快活性格^①。除此之外，我还看见一只毛茸茸的长手，想来也该是属于山羊脸一起的吧，不时地在帕格尼尼拉着的琴弦上按来按去。有几回，这手还把着帕格尼尼的手，在帮助他更好地运弓哩。这当儿，从帕格尼尼琴上奔泻出来的痛苦音调中，便混进一声声羊叫似的怪笑，活像是在表示赞许。琴声如泣如诉，恰似私娶凡女的天使们被逐出天国，在忍辱含羞地沉沦到地狱中去时所唱的哀歌。这琴声仿佛是一个黑暗无底的深渊，连任何一点儿给人以希望与安慰的火星也没有。即使是天国中的圣徒们听见了它，他们也会嘴唇苍白，不只唱不出赞美上帝的歌，而且会抱住自己虔诚的脑袋，伤心地痛哭一场呐！有几次，当悲痛的琴声中搀进来羊叫的时候，我便看见在背景上出现一群小小的女妖，她们时而高兴地点着邪恶丑陋的脑袋，时而又幸灾乐祸地打着嘲弄的手势。接下去，提琴便奏出来恐怖的音响，如哀号，如呜咽，叫人听着不寒而栗；这样的声音，在人间从未听到过，而将来也未必能听到，要不然就是在约瑟法山谷中吹响了末日审判的长喇叭，死鬼们都精赤条条地从坟墓里爬出来，等着对自己的命运作最后的判决了……可突然，在痛苦熬煎中的提琴家猛拉一弓，疯狂而绝望地猛拉一弓，他脚上的铁链便咣啷啷断了，他那讨厌的助手连同对他进行嘲弄的女妖，也都悠然遁去。

① 在西方传说中，魔鬼长着山羊面孔和山羊蹄子。

“可惜，太可惜啦！”我耳畔又传来皮货商的声音，“他的一根弦崩了，这得怪他一个劲儿地老是Pizzicati①！”

他琴上的弦是否真有一根断了，我不知道，我只觉得提琴奏出的声音有了改变，帕格尼尼本人和他周围的环境，也随之换成了另一个样子。他身上裹着长大的修士袍，使我几乎认不出他来。连在袍上的风帽，遮住了他半个面孔。他腰间系着一条丝带，赤着足，脸上一股子狂热劲儿，孤傲地立在一块突出在海中的岩石上，拉着他的提琴。我觉得时间仿佛是黄昏，落日的余晖倾洒在无垠的海面上，把海水染得越来越红，越来越红。这时候，与小提琴奏出的神秘音响应和着，海潮的喧嚣也显得越发地沉浊了。而海水越红，天空却越白；当汹涌的海涛最后完全变成了猩红的血水时，天空便白得跟死尸的面孔一般，使人产生一种不祥之感。接着，星星也出来了，可却大得叫你害怕……呀！这些星星全是黑色的，黑得就跟煤块一般亮晶晶的。这当儿，琴声越加激越，越加奔放，从面目狰狞的提琴师眼中，喷射出充满破坏欲的咄咄逼人的火花。他那两片薄嘴唇急促而可怕的咧动，好像在念诵古老的咒语，以招来暴雨狂风，并把锁在大海深渊中的妖魔鬼怪通通都召唤出来。有几回，他从宽大的袍袖中伸出瘦长的胳膊，握着琴弓在空中划来划去，那模样好似一个巫师，在挥舞魔杖呼风唤雨。这当儿，海底便传来疯狂的呼啸，血一般的海水也掀起高高的浪涛，红色的水沫险些儿溅到了白色的天穹和黑色的星星上去。紧接着便是一阵啸叫声、怒吼声，隆隆声，犹如天塌地陷似的。而那位巫师呢，

① Pizzicato为意大利语，意思是用手指拨弦，皮货经纪人错念成Pizzikati。

仍一个劲儿地把他那琴拉呀，拉呀。聪慧的所罗门王，把他降服了的妖魔关在一些铁罐子里，打上七重封印，然后沉到了海的深处。帕格尼尼却要凭自己不屈不挠的意志，强行启开这些封印。他的提琴发出愤懑的低吟，使我仿佛听见关在铁罐中的妖魔在怒吼。临了儿，我便听到了解放的欢呼，而同时，从血红的大海潮中，就冒出一个个挣脱了枷锁的妖精的脑袋，无不狞恶可怖：生着一对蝙蝠翅膀的鳄鱼，长有两支鹿角的巨蟒，头顶着钉螺帽子的猢猻，胡须跟老祖宗一般长的海豹，脸颊上吊着乳房的女妖，脑顶门成驼峰形的大头鬼，以及其他各种无以名状的四不像，一个个鼓着阴森森的巨眼，伸出蛙蹼般的脚爪，向着拉琴的修士扑去……帕格尼尼狂热地只顾作法，头上的风帽滑到了颈后，卷曲的黑发随风飘动，宛如一条条黑色的小蛇在他头上盘绕蠕动。

这景象看着叫人神经错乱；为使自己不至于此，我捂住了耳朵，闭紧了眼睛。这一来，幻觉便告消失。等我再睁开眼睛来的时候，看见可怜的热那亚人已恢复常态，又在他那老一套的没完没了的鞠躬礼，观众则兴高采烈地大鼓其掌。

“这就是著名的G弦演奏呵。果真名不虚传！”我的邻座指点着。“鄙人也玩玩小提琴哩，知道要拉好它绝非易事。”他又说。

幸好幕间休息时间不长，否则我就免不了要听这位皮货行家大发一通关于音乐艺术的高论。只见帕格尼尼不动声色地又把提琴夹在下巴底下，将弓往上一搭，便奏出来了另外一种奇妙的旋律。它不再奔放热烈，而是平稳醇厚，慢慢地在空中回荡开去，犹如大教堂中的管风琴声一般庄严、雄浑。他周围的一切也逐渐长大升高，终于成了一个浩渺深远的空间，对于肉眼来说是无边无涯，唯有精神的慧眼才能看出它

有多广多大。在这空间的中央，悬浮着一个光辉灿烂的圆球，球上有一位拉小提琴的巨人昂然而立。这圆球是否就是太阳呢？我说不上来。可站在球上的那个巨人，我却认得是帕格尼尼。不同的只是他已变得其美无比，脸上容光焕发，还带着慈祥和蔼的微笑。他健壮魁梧，一件天蓝色长袍裹住他高贵的身躯，黑得发亮的卷发披在肩上。他端端正正站着，威严得如同天神一般。他拉着他的琴，天地万物全在屏息聆听。他俨然是一尊“人王星”，整个宇宙都围绕他转动，同时还发出庄严悦耳的和声。那些从他身旁冉冉飘过的巨大闪烁的亮光，不正是天上的星群么？这星群在运动中产生的和谐音响，不又正是千百年来诗人和预言家们津津乐道的天籁么？每当我极目朦胧中的远方，就觉得看见了无数飘动着的白色衣裙，原来是一些拄着白色游杖的朝圣者，在向着帕格尼尼走来。真怪呀，他们游杖上的球形金顶，又恰是那些让我当成了星群的巨大亮光！朝圣者们循着一条圆形轨道，远远地围着拉琴的巨人转动。在他的琴声当中，他们游杖上的金顶越闪越亮，越闪越亮；他们嘴里唱着赞美诗，适才被当成了天籁，原来不过是他琴声引起的回音。在这琴声里，蕴蓄着一种无以名状的神圣激情，时而神秘地颤动着如柔波细语，叫人几乎听不见一些儿声息；时而又如月夜的林中号角，甜美得撩人心弦；最后，却终于变成了纵情欢呼，恰似有一千个行吟诗人同时拨动琴弦，高唱着昂扬的凯歌。

这样的妙音呵，你可永远不能用耳朵去听；它只让你在与爱人心贴着心的静静的夜里，用自己的心去梦……

(杨武能译)

【导读】该篇小说的作者海涅（1797—1856）出生在杜塞尔多夫一个犹太商人之家，先后在波恩、哥廷根、柏林上大学。他的世界性声誉主要来自于他的诗歌。其代表作品有《歌集》、《新诗集》、《罗曼采罗》和长诗《德国、一个冬天的童话》。海涅的诗歌词藻华美，充满浪漫主义气息，他年轻时写的爱情诗歌使他成为十九世纪最著名的爱情诗人。海涅的后半生在法国巴黎度过，他被新的圣西门主义所吸引，开始对政治和社会状况深加关切，为此他还写了一系列深刻的报刊评论。

小说《帕格尼尼》在很大程度上近似一首散文诗，具有诗的语言和诗的意境。正是因为作者本人是一位诗人，因而才能写得那样美丽和优雅，将其诗的秉赋播撒到他的小说创作中，特别是在描写他所聆听的音乐效果时，将无形而抽象的音符直接化为种种奇异的视觉形象，如将快活的琴声比作嘻笑奔逐的“两只蝴蝶”，写忧伤的音乐“从黑暗中飘送出来”，又对之极尽铺衍极尽想象，使读者有一种身临其境之感。正因此，与其说我们是在读一篇小说，不如说是在读一首美妙的诗歌，或在听一曲优美的音乐。

但它仍然是一篇很典范的小说，不仅在于它是用散文体写的，而且也是用的“叙事”笔调，有很细致的场景和形象刻画，有一个很明显的开头、展开、高潮和结尾。小说对结构的设置特别精心，该铺陈的地方，充分地铺陈，过渡部分则格外简洁，仅仅以商人的话一笔带过。商人在这里起到一个反衬作用，即使连这样一个重于实利的庸人也为帕格尼尼的乐声所吸引，可想而知演奏家的技巧魅力了。小说的情节是与音乐的行进一起展开的，先是活泼、然后忧郁，再是狂暴，最后趋于神圣与高扬，从而完全避免了描写的单一和直

线。

另外，对主人公帕格尼尼的描写很注重于形象和气质的刻画。帕格尼尼一出场便不同寻常，他“古怪”，穿的外套长得“几乎跟脚背一样齐”，走路的姿态与他的脸色等等都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这番描绘提供了一个天才的神秘的写照，再往下去，则是他的音乐的令人难以捉摸的深度，而两者则是同一的，也正由此，作品始终给人一种出乎意表、扑朔迷离的感觉，使我们读完之后仍意犹未尽，给人以无穷的口味的余地。

（斋 边）

年轻的英国人

〔德〕豪夫

一只机灵的大猩猩居然被格林威塞尔市的体面人奉为最尊贵的绅士，并且竞相效仿，这实在是天下奇谈，但是这奇谈出现在德国作家威廉·豪夫的笔下时，却显得逼真而妙趣横生。对于读者来说，还是先睹为快！

我生长在德国南部的格林威塞尔镇。这个小市镇和别的小市镇没有什么两样。市中心有个小广场和一口井。在旁边，有个小的、古老的市政厅。保安官吏和有地位的商人们的房子散布在市场的四周，其余的人住在几条狭窄的巷子里。大家都互相认识，人人都知道这儿和那儿发生了什么事。要是牧师长、市长或医生的桌上多了一道菜，全城的人在吃中饭的时候就会知道。于是在下午，女人们就互相进行所谓的拜访，一面吃浓咖啡和甜点心，一面谈论这个重大的事件。她们的结论是：牧师长大概买了奖券，赢得了基督徒不该得的那么多钱；市长一定受了贿赂，药剂师给了医生几枚金元，叫他开贵重的药品。

阁下，你可以想象到，当一个陌生人搬到治理得像格林威塞尔那么好的镇上时，那儿的人多么不高兴，何况谁都不知道他是从哪儿来的，想要做什么，靠什么生活。当然罗，市长见过他的护照……在医生举行的咖啡会上，市长曾表

示，虽然在护照上从柏林到格林威塞尔都按手续签过字，但那个人恐怕是有问题的，因为他的样子颇令人怀疑。在镇上，市长是很受人尊敬的，难怪人们从此把那个陌生人当做可疑分子。陌生人的生活方式并没有改变我的同乡的看法。他花了几枚金元，租了一幢本来是空的房子，叫人把一满车奇形怪状的东西，像火炉、熔炉、坩埚和诸如此类的物件，搬到房子里去，独自住着，不跟人往来。是的，他甚至自己做饭，除了当地一个替他买面包、肉和蔬菜的老头子以外，没有人到他的家里去。陌生人只允许老头子进房子的穿堂，并且总在那儿接收他买来的东西。

这个人搬到我的故乡来时，我还是个十岁的男孩。今天我还清楚地记得他在镇上引起的不安，仿佛那是昨天发生的。在下午，他不像其余的男人那样去玩九柱戏，晚上他不像别人那样上酒馆去抽烟斗，谈论时事。市长、保安官、医生和牧师长轮流请他吃饭或者喝咖啡，但没有用，他老是谢绝。有些人把他当做疯子，有些人说他是犹太人，还有一些人坚持说，他不是个魔术师，就是个男巫。我满了十八岁、二十岁，但这个人在镇上还是被称为“陌生人”。

有一天，有人带着一些不常见的动物来到镇上。他们是走江湖的；这种人照例有一匹会鞠躬的骆驼，一头会跳舞的狗熊，一些穿人衣服表演各种把戏的、样子很滑稽的狗和猴子。他们通常走遍全城，在十字街角和广场上停下来，敲小鼓和吹笛子，奏出难听的音乐，叫他们的演员舞蹈和跳跃，然后到各家去收钱。但这次来到格林威塞尔表演的班子是与众不同的，因为他们有个巨大的猩猩。它差不多有人那么高，用两条腿走路，还会表演各种好玩的把戏。这些耍狗戏和猴戏的人也来到陌生人的房子前面。当他们开始敲鼓和吹

笛子的时候，他在熏黑的旧窗子前出现了。他起先很不高兴，但很快变得和悦些了，出乎大家意料之外，从窗口探出头来看猩猩表演，并且热烈地笑。是的，他给了耍猴戏的人那么大一块银子，以致使全城议论纷纷。

第二天早上，马戏团离去了。骆驼背了许多筐子，狗和猴子舒适地坐在这些筐子里，驯兽的人和大猩猩走在骆驼后面。他们出了城门以后，不到几个钟头，陌生人就派人到邮局去雇一部特快邮车。以致使邮政局长感到非常诧异。陌生人尾随着马戏团，穿过城门，沿着同一条路驶去。镇上的人都很生气，因为他们打听不出他到哪儿去了。陌生人乘车回到城门口时，已经是深夜了。马车里还坐着另一个人，他的帽子遮住了脸，嘴和耳朵上捆着一条绢帕。守门的认为自己有责任盘问那个新来的人，并且检查他的护照。但那人用一种完全听不懂的语言很粗暴地回答。

“他是我的侄子。”陌生人和蔼地说，同时给了守门人几块银子，“直到现在他还不会说德国话。因为我们在这儿被挡住了，他刚才用自己的语言咒骂了一两句。”

“喔，他既然是你的侄子，”守门人回答说，“不要护照就可以进来，他一定会住在你那儿吧？”

“当然罗，”陌生人回答说，“大概会住相当久。”

守门的没有话可说了，于是陌生人和他的侄子就乘着车进了城。不消说，市长和全城的人对守门的很不满意。他至少应该留意陌生人的侄子说的是哪国话呀。要是他当时留意一下，就可以很容易地推测到叔侄俩是哪国人。守门的却强调，那人说的既不是法国话，又不是意大利话，倒有点像英